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Distillery Group Limited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澄清公佈

茲提述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之公佈（「該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提述該公佈及謹此澄清如下：

1. 於該公佈內，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之「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差額」被錯誤列為284,000港元。正確數字應為負38,124,000港元。鑑於上述正確數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應為63,490,000港元而非101,898,000港元。同樣，由於「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修正為63,490,000港元，故「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之「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應為63,490,000港元而非101,898,000港元，而「非控股權益」之「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應為負17,040,000港元而非21,368,000港元。

經修正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正確數字以下劃線顯示）連同二零一三年之比較數字提供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80,004	94,176
銷售成本		<u>(68,901)</u>	<u>(78,337)</u>
毛利		11,103	15,8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957	2,26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714)	(21,926)
行政開支		<u>(25,433)</u>	<u>(19,734)</u>
經營虧損		(26,087)	(23,560)
融資成本	5	(8,700)	(4,97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5,138	(201)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2,147)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40)</u>	<u>—</u>
除稅前虧損	4	(41,836)	(28,732)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16</u>	<u>(395)</u>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41,820)	(29,127)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除稅後）	7	<u>142,879</u>	<u>(132,862)</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附註		
本年度溢利／（虧損）	101,059	(161,989)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差額	(38,124)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555</u>	<u>(67)</u>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63,490</u>	<u>(162,056)</u>
下列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117,810	(126,770)
非控股權益	<u>(16,751)</u>	<u>(35,219)</u>
	<u>101,059</u>	<u>(161,989)</u>
下列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80,530	(128,409)
非控股權益	<u>(17,040)</u>	<u>(33,647)</u>
	<u>63,490</u>	<u>(162,056)</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7.73港仙	(10.61)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2.64)港仙</u>	<u>(2.24)港仙</u>

本公司股東應注意，上述錯誤對該公佈所披露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因此「**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並無影響。

2. 該公佈第32頁第一段最後一句所披露之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負債淨額計算）應為26.2%而非3.8%。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佈所述之所有其他資料及事宜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李劍青先生、屈順才先生及江建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詠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黎曉峰先生及何文輝先生。